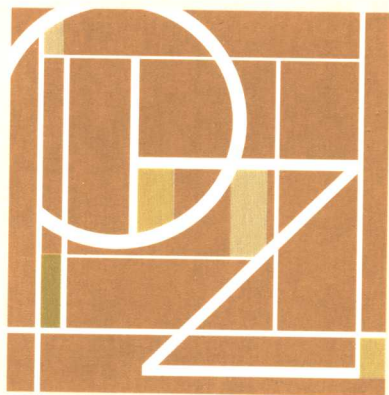


苏力著

批评与自恋

读书与写作



批评与自恋

读书与写作

苏力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批评与自恋:读书与写作/苏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ISBN 7-5036-4624-1

I.批… II.苏… III.法律-文集 IV.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11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蒋浩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7.5 字数/223千

版本/2004年3月第1版

印次/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24-1/D·4342

定价:25.00元



苏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祖籍江苏，生于55年愚人节。少年从军，后当过工人；78年考入北京大学，“复转军人进了法学院”；84年硕士期间赴美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92年回国在北大法学院任教，先后任讲师（92年）、副教授（94年）、教授（96年）。独著有：《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制度是如何形成的？》、《送法下乡》等，译著：《法理学问题》、《超越法律》、《性与理性》等，有论文、书评等百余篇。

Email to: sulizhu@law.pku.edu.cn.

读书乐(代序)

本来是要把过去十年里我译书、读书和写书之后留下的一些文字汇成一个集子。蒋浩先生说太厚,读者看着不方便,于是就把一本书拆成了两本。一本都与自己的翻译有关,叫做《波斯纳及其他》;这一本则分别与自己读书和写作有关。其中有些文章曾收集入其他文集,这次为了凸现学术批评,省略了就可能不足以展示学术批评的多样进路,所以又收进来一些,还请读者原谅。

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基本上都是书评,尽管有的是作为代序;由于这些文字大都以批评为主,似乎“逮谁批谁”。第二编则是主要是自己著作的序和跋,少量则是为北大法学院的一些编著写的序,还有一些是对自己著述中某些问题的解说或辩解;多少有一种敝帚自珍的“自恋情结”。因此有了两编的题名。

其实,把这些文字汇集起来就是一种“自恋”的表现。尽管说起来不好,但是,自恋不就是自爱吗?在如今这个世界上,即使是在学术上,自爱一点,有什么不好?再说,也不是每个人想自爱就都能自爱的。

但是,将这些文字汇集起来,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想推进中国法学的学术批评。我认为中国法学界的学术书评就总体而言实在很差。不但绝大多数书评往往流于唱赞歌,而且相当老套。往往是“主题新颖”、“材料丰富”、“结构合理”最后加上“瑕不掩瑜”的一页。许多为他人著作写的“序”也大都如此。除了作为一种变相的商业广告,实在是它不多,缺它不少,实在是不利于中国法学界在竞争中发展。尽管近年来,这种状况略有好转,但主流还是没有变化。而且还是有批评爱上纲上线,爱猜测作者的政治态度,而不是关心作品和作品的问题和思路,不关心学术问题;近年来甚至有学者只关心“学术道德”,这实际还是关心政治,不关心学术。

书评差的原因很多。有政治上的原因,因为批评曾经被政治玷污,而且至今在法学界还有这种习性残留,包括在年轻一代身上。这一点我在本书收入的“需要中国法律的学术批评”一文中已有简论。但鉴于这个年代毕竟已经过去 20 多年了,相比其它某些学界,法学的学术批评仍然相对落后,因此可能还有一些更隐性的重要原因。我想大致是,第一,法学界是另一种熟人社会,因此熟人社会中“多栽花,少栽刺”和“拉不下脸”等不成文规范就会支配这个学术社区。第二是法学的学术传统不够,至少我没看到过老一辈法学家写的有分量的长篇法律学术书评;没有人带,而“文革”遗风还有,因此一写,不是“歌功颂德”,就是“上纲上线”。

针对第一个原因,因此,就必须有人以学术为重,坚持“君子之交淡如水”,从身边开始逐步展开说理的、对“书”不对人的学术批评,逐步建立一种与现代工商社会、陌生人社会和法治社会相适应的个人主义的学术人际关系。学界应当确立一个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一步步向前迈进。其次,法学界一定要有一些“傻冒”,愿意为了这个目标冒犯一下目前学界的

熟人社会规范,犯一犯这个忌讳,哪怕是损失了些什么;而一旦忌讳犯多了,也就不成忌讳了,就觉得平常了。到那时,大家批评起来就会自在多了,就不会为一句不好听的话甚至个别字眼而交恶。孔夫子倡导的“君子和而不同”就是这样一种传统。而且,从社会发展的多元化和异质化趋势来看,这也是势在必然。在学术上,我们不可能也不应当回到“同仇敌忾”、“万众一心”、“思想统一”的年代了。

我愿意做这样的学界傻冒。事实上,过去十年来,我在法学界一直坚持一种批评的学术态度,坚持一种相对边缘化的学术立场,或多或少在法学界有点“异端”,甚至“怪胎”。左者觉得我“右”,右者觉得我“左”;好“洋”者觉得我真“保守”,好“土”者觉得我太“西化”。其实这些标签都不适用,因为这都是政治性的或潜在的政治性的,而我的立场和追求一直是学术的。这本书里的文字就是证据——我有立场,也讨论政治性的话题(例如书中关于毛泽东的半篇书评),但我不是从政治切入的,你从中找不出一句上纲上线的批评文字,也没有什么流行的政治术语。

我一直在学术上批评了许多朋友,有些甚至很严厉,交往越多、越深的朋友往往还越严厉。书中有许多“铁证”,例如对夏勇、张志铭、高鸿钧、贺卫方、梁治平、郑永流、许明月以及杨念群等的批评;有些还是第一次暴露出来的“罪证”,例如对梁慧星、梁治平、邓正来、徐忠明的著述的批评。说实话,每一次(包括这一次)这样做我都有点忐忑不安,生怕不经意的或自己认为正常的学术批评文字伤害了这些朋友,甚或被人利用了,甚或朋友不能理解,因为毕竟人们的立场不同,感受力也不同。但为了改变中国学界特别是法学界的风气,为了中国法学的发展,也只能请多包涵了。我相信,再过十年后,再回头来看这些批评文字,又算得了什么呢?

针对第二个原因,是要努力写出好书评,写出一些可供模仿的“范本”,形成一些大致的格式,这也是我多年来的一个追求。要声明的是,“范本”不是“经典”,范本只是小学生的描红本,是《应用文大全》,是《如何

写英文信函》。

这样的书评并不一定好写。书评要写得好,首先要尊重被批评的书和文——不仅要读,而且要读的细致,要努力理解和体会作者的追求和匠心。否则就可能只是书评者自己发议论,与被评的书没有什么关系,看或不看都成。说实话,我写一篇像样的书评,常常比写一篇文章还费劲,因为写书评首先要清楚人家的思路和理路,而自己写文章只要清楚自己的思路就行了。当然,其他写字作文的基本规范也要遵循,要写得明白、清楚、平实,千万别同作者比学问,掉书袋,那不是写书评,而是争高下。最后,批评的标准不是你的或人类的终极理想,而是现有的学术传统——是否推进了这方面的理解,是否有更充分的说服力。

这样写书评也可以分为几类。第一类是针对人家的理论思路提出批评。这需要读懂被评的文章或书籍(甚至多本书),而且必须放在作者遵循的学术传统中,批评者才可能厘清作者的思路和问题,提的问题才可能打到他的要害,即使赞赏也才能体会到他/她的用心。在这本书中,就有一些这样的书评,不仅有对中国学者的(例如对梁治平的两篇解释学的文章、对夏勇的书、邓正来的文章以及杨念群的书的批评),也有对外国学者的(例如对哈耶克的批评)。这样的书评最难,最花时间。第二类则是针对作者书中的某个问题或某一点,“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包括表扬也是如此)。例如对梁慧星、郑永流、徐忠明、许明月的批评,对刘燕、贺雪峰的表扬,都属于这一类。这是稍微偷懒一点的办法。但无论批评还是表扬,都只关注学术思路和论证逻辑,关心其观点的经验性,不关心被评论的书文的结论与我自己的观点是否相投。批评和表扬都一定要令自己信服,要拿出证据来,要尽量与人为善把对方往好里想,尽量多体谅人家写作的时间、地点和对象,考虑作者的难处。这种批评看起来有点“面”,但实际上骨子里是更强悍——如果我事先都已经把作者你可能的后路都想到时,你还有什么后路呢?

第三类书评是借书、文中的某一个问题发表自己对中国法学界存在的问题的某些感想,特别是在评外国学者的书。这样处理的理由,在于我自己是中国读者,我的书评面对的也是中国读者,这可能是勾连中外法学的更好途径。但这种书评仍然不容易写好。因为固然感想人人都有,但书评者必需要有自己的发现,还必须找到自己的切入点,提出一些可能只有自己才可能看到的,或——即使别人也看到了——至少只有自己才会这样表述的感想。你的文字中必须有你自己。

为了有效交流,除了要有一点自己对于问题的独立学术思考外,还必须在一些思想之外地方“用心”,在书评的结构,表达方式和文字上,甚至要有书评者个人的体悟、风格 and 特点。要有文字的分寸感——哪怕是写作时激情如潮。要注意,这种分寸感并不是说什么话都留三分,那不是分寸感,而是“乡愿”。真正的分寸感是好就说好,不好就说不好,一定要说到位,包括到极端——如果必要的话。只有这样,才是你写的书评,才是你对这本书或这篇文章的评论,才可能不重复他人,同时也不或少重复自己,而如果每个批评者都坚持这种标准,中国法学界的学术批评才有所累积,才能够发展起来,形成一个建立在学术理解基础之上的学术批评的传统。

此外,我也期待着他人对我的学术批评。

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看到父亲有一枚闲章,上面刻着大小不一但看上去非常和谐的、奇拙的三个阳文篆字——“读书乐”;父亲的许多书上都盖着这枚章。多年之后,尽管我读的书籍类型有诸多流变,但我一直并且日益感受到这种快乐——包括挑刺的快乐,并且用笔记录下这种快乐。

我将这本书献给我的父亲——他已经故去将近五周年了;但,是他将我领上了这条幸福快乐的道路。

苏力

2003年7月26日凌晨于北大蓝旗营寓所

目 录

读书乐（代序）

逮谁批谁？

需要中国的法律学术批评	3
历史·理论·方法	6
《解释学法学与法律解释的方法论》评议	21
读《走向权利的时代》	25
法律文化类型学研究的一个评析	39
学术批评的艰难	60
《新乡土中国》序	66
“驿外断桥边”	73
如何研究中国的法律问题？	79
如何思考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	88
礼失而求诸野	93
发现中国的知识形态	97
我喜欢的10本书	107
形成中国的学术共同体	111
经济学帝国主义？	115
如何深入学术批评和对话？	124

走马挑刺	129
翻译中的制度问题	136
关于中国法律史研究	145
《自由秩序原理》读书笔记	149
认真对待人治	165
法律如何信仰?	179

自恋情结?

什么是你的贡献?	189
关于“本土资源”的几点说明	197
关于法治的本土资源	202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新版自序	210
《阅读秩序》序与跋	216
《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序	225
世纪末日的交待	229
《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前言	240
“上载”与“下载”	247
法学研究的对外开放	251
《燕园法学文录》序	255
丰富对法律的理解	257
法学的前沿?	260
喜欢什么期刊? 能有什么期刊?	263
《送法下乡》及其他	266



逮谁批谁

需要中国的法律学术批评*

——《法律书评》代发刊词

多年以来,都感到中国法学界缺少学术的批评。

缺少学术批评,不是因为法学研究的成果无需批评——大家都知道法学界的学术问题很不少,而且私下的批评也很多,而是因为在当代中国很难展开这种批评。

首先的制约是一些历史的痕迹或惯性。批评曾经是一种剥夺学者政治和学术生命的武器,并且至今在学界也还不时还会出现(我自己的一个最近的例子是在上个月:某校的一位评议人批评我前年开始的《波斯纳文丛》翻译没有以去年底召开的中共 16 大的“政治文明”为指导)。这种往

* 原载于《法律书评》2003 年创刊号。

事和惯性由此带来了至少是两种禁忌,一是警惕任何批评,特别是那些具有政治意味的,一遇到这种批评,大家都会警觉起来,力求不让这种批评发生;二是自己也不愿批评了,既然批评已经被糟蹋了,也就自觉不做那些有嫌疑犯忌讳的事了,这叫做“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正冠”。

缺少学术批评的另一个重大因素是法学的特点以及法学界的特点。法学就其性质来说主要不是以学术为导向的,而是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更像技术、工艺而不太像学术,至少先前不太像;即使是先前似乎最有学问的法律解释,其实也更多是决疑术+修辞+解释(interpretation,“传话”),受控于一个或一些权威的文本。传统的法学就总体而言不是以知识增量为前提,而大致是在某些神圣文本所划定的圈子内把问题解决好就行了。尽管也有一些法律家提出了一些具有学理的问题,但并不以求知为主导,而大致是要“头脑清醒地凑合过去”。这种学术传统使得在法学很难如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展开学术的批评,也很难看到法学的发展。

这种状况应当变化,也可能变化;因为世道变了。不仅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知识创新,而且法学如今也更多汲取了其他社会科学,法学的知识类型就总体上开始从人文学科转向了社会科学。中国的一些主要法学院也发生了变化,已经从教学型转向教学与科研并重。中国年轻一代法律学生接触的知识类型也发生了某种变化。更重要的是中国社会发展和学术发展迫使中国的法学必须面对中国的法治实践的挑战。

因此,我们需要批评。我们的书评将以批评为主,谢绝出版广告性的“书评”。当然批评在此并不具有贬义,而是有好说好,有坏说坏。

也因此,我们需要的是学术批评。所谓学术,有三个方面。首先我们的批评将以学术著作为主,但并不排斥教科书性质的著作;但是必须具有学术的意义。没有多少学术意义的“学术”著作我们也不关心。其次,学术批评也不是一般的挑刺;一般的言语不通顺、用词不准确、翻译上的差错,除了能构成一个学术问题外,我们并不关注;我们也不搞“政治正确”

或“诛心之论”，我们坚持批评中的行为主义。最后，我们追求——并非一定可能实现——批评本身也具有一定的学术性。

当然，我们需要的是中国的学术批评。这一点的意义是不用多说了。我们希望逐步增加对中国学者的著作的学术关注和批评。即使是关注国外学者的著作，也希望批评者在批评时也有或带着中国问题和中国意识。并且我们希望批评文字读起像中文，清楚，明快，说清问题就行，而不是一些拙劣的译文。

这并非一个艰巨的任务，但会是一个长期的任务。然而，这是我们这几代法律学人应当承担的任务。

2003年4月15日于北大

历史·理论·方法

——读梁慧星《法律解释学》

近年来,法学著作的出版日益增多,一方面给人一种繁荣的感觉;然而,另一方面,作为法学人,我和一些朋友又深感法学界的学术氛围并不浓。在大量出版的法学著作中,真正可读并耐读的著作却很少。我常常有“法学研究还没有真正上路”的感觉。我知道这是一个会得罪很多人的概括。然而,我还是不愿太世故了。问题在于,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去年,在中南政法学院时,一些朋友谈起了法学界的这种现象,认为现在许多所谓的“专著”常常不是专著,而是变更书名的重复,无论在体系上还是论述方式上都缺少新意,甚至完全没有新意;即使是比较好的学术著作,也往往在汇集关于某个问题的各种观点之后,几乎不加分析和论证地提出作者的观点。就目前看,法学的发展并没有与法